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